

案件

视频博主造谣开国少将被判道歉赔偿 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审理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杭互法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诉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当庭判令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元，用于何克希等革命英雄的纪念、缅怀及保护等社会公益事项。

立案受理此案后，杭州互联网法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组成强大的合议庭阵容，确定由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陈增宝担任审判长，与具有丰富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经验的2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审理此案，并全程直播庭审过程。

盗用革命英雄照片

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郭某某(账号粉丝量2.8万)、何某某(账号粉丝量356万)、付某某(账号粉丝量约0.5万)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制作并发布介绍负面历史人物的短视频。3人发布的短视频中，将开国少将何克希的照片用作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相关视频在互联网上被大量浏览转发。2023年8月，何克希的家属发现上述情况，并向检察机关反馈。

检察机关认为，3名被告作为网络自媒体博主，应确保发布信息的客观真实，不得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虚假信息。3名被告未尽信息发布核实义务，将何克希同志肖像用于指代负面形象历史人物的头像。何克希同志作为革命先驱，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作出重要贡献，属于法律规定的英雄范畴。3名被告的行为不仅伤害了革命英雄亲属的情感，也破坏了尊崇英雄烈士的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不利于民族共同利益的赓续传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庭审过程中，3名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何克希家属及社会公众致歉，并愿意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费用。同时，3名被告作为具有较多粉丝量、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自媒体博主，应对视频内容真实性、客观性严格把关。案涉视频内容涉及“叛徒”，一旦信息错误，极易造成他人人格权益受损。但3名被告为赚取网络流量，未能审慎核实视频内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

侵害三项人格权益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何克希同志作为革命先驱，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作出杰出贡献，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英雄烈士等所涵盖的保护范畴。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的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本案中，3名被告的行为侵害了革命英雄的肖像、名誉、荣誉三项人格权益。3名被告在网中私自盗用转发何克希同志的肖像照片，侵害其肖像。在介绍负面形象历史人物的视频中，3名被告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指代负面形象历史人物，还称其为“叛徒”，使社会公众将何克希与叛徒联系在一起，进而降低对何克希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其名誉。何克希同志作为革命先驱，为争取民族独立自由和民族解放作出重要贡献，其系“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获得者，英雄事迹令人钦佩、感动，英雄荣誉赢得了全国人民的敬重、敬仰。3名被告诋毁、亵渎了何克希同志因其为民族独立自由和民族解放作出突出贡献而获得的荣誉，侵害其荣誉。

同时，3名被告作为具有较多粉丝量、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自媒体博主，应对视频内容真实性、客观性严格把关。案涉视频内容涉及“叛徒”，一旦信息错误，极易造成他人人格权益受损。但3名被告为赚取网络流量，未能审慎核实视频内容，在主观上存在过错。

革命英雄不容诋毁

法院判决指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的核心要义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内涵是指：民族的共同记忆、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崇英烈、扬善抑恶的社会风气。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最优秀群体的代表，英雄烈士和他们所体现的爱国主义、英雄主义精神，是我们固魂、民族魂、党魂、军魂的不竭源泉和重要支撑，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集体体现。何克希同志的英雄事迹是人民军队誓死捍卫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缩影，为人民群众树立了不畏艰辛、不怕困难、为国为民奋不顾身的精神指引，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核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英雄人物的个人名誉、荣誉总是与一定的历史背景相关联，也与近现代中国历史紧密相关，更与我国的社会共识和主流价值观相关。

在网络上抹黑这些英烈群体、人物代表，既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否定和瓦解，也是对民族信仰的消弭和民族根基的侵蚀，容易对群众尤其是年轻人的价值取向造成恶劣影响、冲击，不仅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民族情感，也会消解民族意志，更污染了社会风气和社会公共道德。3名被告错误地将何克希同志的肖像用于指代负面形象的历史人物，是对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荣誉的严重侮辱、诋毁、贬损和亵渎，伤害了大众的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也是对英雄事迹所代表的抗战史、解放史的曲解，不利于民族、国家共同记忆赓续、传承，更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严重背离。其行为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

互联网时代下，人人都是自媒体，人人都能发声。因而广大网民在互联网发言

非法采矿者以10万元利诱他人“顶包”

河北唐县检察一体化办案纠正一起错案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几个月前，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陈某甲涉嫌非法采矿，向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提请逮捕。办案检察官对该案进行了仔细审查，发现案件事实有些蹊跷。

面对检察官的提醒，尤其得知自己不仅不要承担严重的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生态环境的修复责任，陈某甲终于坦白：自己是给同村村民陈某乙“顶包”的。

原来，陈某乙听说开山挖石收入可观，于是找到有土地使用权的陈某甲，以每年1.2万元租用他的土地，借租用之名断断续续进行非法采矿作业。今年5月，唐县开展打击非法采矿“雷霆”行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所在地镇政府注意到涉事地块已经被挖得满目疮痍，立即开展调查处理。

陈某乙为了逃避刑事追究，伙同陈某丙一起找到陈某甲，想要让其替自己顶罪。陈某乙允诺，陈某甲患有心脏病、糖尿病，在服刑期间会为他申请保外就医，并

在事后付给他10万元酬金。独居的陈某甲认为挣这笔钱挺划算，于是答应给陈某乙“顶包”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由于担心陈某甲在公安机关侦查中露出马脚，陈某乙精心谋划，找来自己的朋友张某，教授陈某甲如何在公安机关的讯问中供述非法采矿事实，一切准备就绪后，便让陈某丙带着陈某甲去公安机关主动投案。

7月24日，办案检察官到唐县看守所提审陈某甲，在提讯中发现陈某甲的供述有些问题。陈某甲虽然承认是他自己办理相关采矿手续，非法开采矿石进行出售，但是对于开采的方量和矿石的销售下落均含糊其词，称都是随机从马路上找大货车司机出售矿石。办案检察官敏锐发现，该案矿石开采量数额巨大，没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不符合实际情况。

于是，检察官将该案非法采矿10万多吨、价值200多万元的评估意见出示给陈某甲，告知其不仅需要承担严重的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生态环境的修复责任。陈某

甲听到上述内容后非常慌张，言辞闪烁，对鉴定意见不认可且情绪非常激动。

检察官以此作为突破口，进行长时间的释法说理。前期陈某甲仍反复摇摆不定，最后说到巨额生态修复赔偿责任后，陈某甲的心理防线终于被攻破，“非法采矿的事不是我干的，是陈某乙要我‘顶包’的……”

陈某甲如实向检察官交代了一切。办案检察官详细记录了陈某乙让陈某甲为其“顶包”的细节，随后唐县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涉案人员进行抓捕。陈某丙落网后，证实了陈某乙是真正的非法开采者以及陈某甲“顶包”的细节。

唐县检察院根据案件证据情况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完善固定相关证据，同时建议评估机构对非法开采点损毁的面积进行评估，为后期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奠定基础。陈某乙主动到唐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对自己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唐县检察院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健全依法综合履职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在审查陈某甲甲此案时，唐县检察院综合运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由同一个检察官办案组对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同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形成强大震慑，使其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犯罪成本大大提升。

“推行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意味着将批捕、公诉、公益诉讼三项检察职能进行整合，由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官统一行使批捕权、起诉权。”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祥表示，唐县检察院办理的陈某甲甲此案能成功突破，与办案检察官依托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修复责任对陈某甲所施加的心理影响密切相关，实行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有利于凝聚办案力量，突破办案中的难题，提升办案质效。

大额订单被取消致公司陷入经营困境

东莞第三法院细致调解助企纾困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庄乐波 张瑞岚

“感谢法官，拖了3年的货款终于讨回来了，公司得救了！”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的彭女士把一面写着“耐心调解化民忧，助企纾困促发展”的锦旗送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官黎中越手中。就在一个月前，她还因为公司深陷经营困境一直愁眉不展。

据了解，彭女士在东莞开了一家制品公司，原本效益良好。但2020年，因疫情等原因，制品公司遇到订单减少、效益下滑等困难。此时，老客户深圳某电子公司送来一份千万元大订单，要求尽快生产一批特制防疫背包。

彭女士立即安排生产。临近交货时，

某电子公司突然以上游客户取消订单为由，要求制品公司停止生产。

这下彭女士傻眼了——材料备齐了，货也生产了，车间、仓库满是成品，半成品。随后，双方紧急协商，安排人员对成品、半成品等货物进行清点、检验。但因为对清点和检验的方法有分歧，补偿方案无法达成一致，这事一拖就拖了两年多。

今年4月，在多次协商沟通无果后，制品公司将某电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货款、租金等费用1100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黎中越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勘验。

法官咨询，1000多平方米的库房全是货品，公司资金本来就很紧张，每年还要支付近30万元租金。经营压力大得让我

整宿睡不着。”在仓库现场，彭女士对法官诉苦道。

“我们公司这几年一直亏损，我全款把这些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都买下来，我岂不是亏更多？”某电子公司老板李先生也在诉苦。

法官听取双方情况后，决定进一步厘清事实后再组织调解。

产品多达数万件，双方原先采用逐一清点和检验的方法费时费力，过程中双方还不时发生争执。为此，法官建议用称重的方式清点数量，用抽检的方式检验质量。

最终双方接受了法官的建议，产品的清点和检验很快完成，但质量问题再次引发双方争论。

李先生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多，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并申请启动鉴定

程序。而彭女士表示，李先生所提的质量问题并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且因电子公司不提货导致货品存放3年，出现损耗在所难免。

“某电子公司确实可以申请对产品质量进一步鉴定，但质量鉴定耗时、费用高，必然增加双方诉讼成本。”法官建议双方立足产品现状，分清是确有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还是仅存在小线头之类的瑕疵。对于小瑕疵，电子公司不能拒绝收货，但可以要求适当减少货款。

经反复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以成本价792万元了结此案。

前不久，彭女士提前收到了货款。一场历时3年的纷争就此案事了，两家公司的经营重回正轨。

山西「订婚强奸案」宣判后审判长答记者问 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即构成强奸罪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12月25日，备受关注的山西“订婚强奸案”一审宣判。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以被告人席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阳高县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1月30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某婚介所介绍认识，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5月2日下午，在阳高县某小区的房屋内，被告人不顾被害人的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被害人于当晚打电话报警。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后，于5月5日对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6月27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向阳高县法院提起公诉。

因案件涉及个人隐私，阳高县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该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构成强奸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经相关部门查证，被害人与被害人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双方的订婚行为属于民间习俗，不是法定登记结婚。此前网络传播的“骗婚”“以告强奸进行讹诈”“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双方当事人为同居关系”“被害人有过婚史”“被害人给婚介所3万元介绍费”等传言，均系不实信息。

宣判当天，该案审判长接受了记者采访，回答了社会大众关注的问题。

记者：该案中，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的事实是什么？

审判长：被告人席某某强奸一案，在网络上被传播为“以告强奸进行讹诈”“订婚强奸案”等。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经法院审理查明，今年1月30日，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婚介机构介绍相识后开始谈恋爱。交往期间，双方口头约定订婚彩礼188万元。5月1日，席某某家为二人举办订婚仪式。当日交付彩礼10万元和7.2金戒指。同时，席某某及其父母书面承诺，结婚一年后在房屋产权证上添加被害人的名字。

5月2日中午，被害人一方按照当地习俗宴请席某某。饭后，席某某和被害人一同前往席某某位于阳高县某小区某楼14层的房内，席某某向被害人提出发生性关系，遭到被害人拒绝，被害人称等结婚后再说。之后，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

事后，被害人情绪激动，实施了点火烧卧室柜子和客厅窗帘等行为，还逃出房间通过楼梯下至13层呼喊“救命”，后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房内。其间，被告人拿走了被害人手机，直到回家途中，被害人母亲打来电话，被告人才将手机归还被害人。当晚，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警。

经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身体检查，被害人左右大臂、右手腕均有淤青；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卧室的窗帘被拉下掉落，客厅的窗帘有被烧过的痕迹。侦查人员也调取了小区监控录像，该录像显

团伙开发淫秽直播App诱导打赏牟利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尹航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网安大队打掉一条专门从事淫秽直播平台开发、推广、运营的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物品黑色产业链。

今年9月，赣州市章贡区警方接到线索，辖区有人经营直播App，存在色情低俗内容甚至“裸播”，严重污染网络空间，败坏社会风气。接到线索后，章贡区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由网安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对线索涉及的App以及经营人员进行调查。

经专案组数月连续奋战，发现该团伙开发的App暗藏涉黄网络直播，诱导用户“打赏”“刷礼

物”，表演不堪入目。随后，专案组在锁定目标确定该团伙具体行踪后，立即开展抓捕计划，将黄某甲、黄某乙、刘某等8名嫌疑人抓获。

经查，黄某甲、黄某乙、刘某等人合资雇佣“技术人员”开发多款直播App运营，通过网络招揽女主播吸引观众下载安装该App进行注册，观看直播。直播期间，团伙成员放任甚至教唆女主播直播色情内容来留住观众，并通过礼物打赏、观看时长收费等方式牟取不当利益。

目前，黄某甲、黄某乙、刘某等8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澳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北100米处发生重大单方事故，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规定，具有发生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当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法运输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成立，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辽宁昌图法院审理一起“赌石”电诈案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年来，在我国西南省份以“赌石”为幌子，以网络直播间为媒介的电信诈骗案悄然兴起，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日，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了以被告人孙某某为首的18名被告人团伙电信诈骗案。

经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某与他人成立翡翠原石网络销售直播公司，先后在多个直播平台建立直播间，大规模招募主播及助理，并对其进

行骗术培训，要求主播及助理以直播“赌石”的方式，统一使用公司规定的话术，利用虚构原产地、化学染色、灯光渲染、彩光手电、虚假购买等手段，通过单推、合单、盲盒等方式，引诱消费者高价购买，以每公斤不足百元的廉价原石卖到5000元以上，诈骗金额980万余元。

本案庭审历时两天，公诉机关与18名被告人及19名辩护人围绕证据开展举证、质证，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17名被告人认罪认罚，当庭表示悔罪，对被害群众表示歉意、愿意退赔。

审判长立即安排生产。临近交货时，